

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書刊淘汰實施要點

(圖 031)

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發展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份發揮書庫效益，節省館藏空間，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、適用性，特制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書刊淘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作為圖書館進行館藏書刊淘汰工作之依據。
- 二、館藏書刊淘汰意指將無典藏價值、不堪使用或喪失時效性的館藏資料，予以註銷。
- 三、館藏書刊淘汰原則：
 - (一) 印刷式資料
 1. 一般圖書：
 - (1) 內頁破損及缺頁過多至不堪使用者，且無保存價值者。
 - (2) 流通率低(十年以上無人借閱)，轉移至密集書庫儲存。
 - (3) 借閱圖書遺失且無法補購原書者。
 - (4) 盤點 3 次仍未尋獲之圖書。
 - (5) 超過館藏原則(以 2 本複本為原則)，多餘之複本。
 - (6) 非理論性電腦類圖書保留最近五年，出版年代久遠者。
 - (7) 喪失時效性且無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 - (8) 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。
 2. 參考工具書：
 - (1) 因受天災損壞而不堪使用者得以淘汰。
 - (2) 因使用而破損不堪，重新修補，裝訂費超過書價者，得以報廢。
 - (3) 盤點 3 次仍未尋獲之圖書。
 - (4) 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形式可供取代之單本索引、摘要、書目等。
 - (5) 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版資料，舊版資料得以淘汰。
 3. 期刊：
 - (1) 因受天災損壞而不堪使用者得以淘汰報廢。
 - (2) 殘破不全，無法修補者，得以淘汰報廢。
 - (3) 期刊為出版商贈閱，且無學術價值者。
 - (4) 現刊本保留兩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淘汰：
 - 甲、館藏卷期完整，裝訂後之多餘複本。
 - 乙、非各系專業核心之休閒性周刊。
 - 丙、彙編本內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
丁、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，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，則紙本得以淘汰。

4. 報紙：保存最新 3 個月資料，逾保留期限者，得以淘汰。

(二) 視聽多媒體資料：

1. 聲音影像模糊不清、跳動或損毀至不堪使用者。
2. 無法配合視聽器材使用者。
3. 有其他媒體形式可取代者。
4. 喪失時效性及保存價值者。

(三) 電子資源

1. 電子資源之內容喪失時效性且不具參考價值者。
2. 電子資源毀損不堪使用者。

四、淘汰註銷程序及數量：每二至三年至少進行一次篩選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，經資訊發展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查，並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後，於館藏中註銷。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得辦理報廢。

五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